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X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9)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末期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 收入增加3.5%至148,850,000港元
- 毛利增加526.3%至46,220,000港元
- 經營虧損減少73.8%至31,360,000港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減少69.3%至34,010,000港元
- 每股基本虧損減少69.3%至4.85港仙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其二零二四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收入	4	148,854	143,768
銷售成本	5	(102,635)	(136,393)
毛利		46,219	7,375
分銷成本	5	(1,050)	(998)
行政費用	5	(33,560)	(41,227)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6	(44,467)	(79,612)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524	(5,156)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22)	(274)
經營虧損		(31,356)	(119,892)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495	(110)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61)	(120,002)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3,233)	8,931
年內虧損		(34,094)	(111,071)
以下應佔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34,010)	(110,765)
－非控股權益		(84)	(306)
		(34,094)	(111,071)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將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為呈列貨幣的貨幣換算差額		6,304	(6,5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6,304	(6,524)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790)	(117,595)
以下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7,555)	(117,433)
－非控股權益		(235)	(162)
		(27,790)	(117,59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以每股港仙列示)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8	(4.85)港仙	(15.79)港仙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7,215	51,357
使用權資產	7,224	6,746
無形資產	14	17
遞延稅項資產	9,389	10,427
投資物業	10 32,496	14,172
	<u>76,338</u>	<u>82,719</u>
流動資產		
存貨	20,589	24,245
合約資產	4(a) 11,702	19,184
應收貿易款項	12 91,412	143,60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1 3,569	4,594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	11,500	13,161
受限制銀行現金	42,863	37,5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084	25,826
	<u>226,719</u>	<u>268,159</u>
資產總額	<u>303,057</u>	<u>350,878</u>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508	3,508
其他儲備	219,145	212,690
累計虧損	(45,854)	(11,844)
	<u>176,799</u>	<u>204,354</u>
非控股權益	<u>(6,983)</u>	<u>(6,748)</u>
權益總額	<u>169,816</u>	<u>197,606</u>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87	606
遞延稅項負債		3,820	4,914
		<u>5,007</u>	<u>5,520</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13	104,609	109,265
合約負債	4(a)	-	2,427
租賃負債		2,207	2,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19,011	20,970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2,524
借貸		-	10,260
		<u>128,234</u>	<u>147,752</u>
負債總額		<u>133,241</u>	<u>153,272</u>
權益及負債總額		<u><u>303,057</u></u>	<u><u>350,878</u></u>

附註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九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本公司是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i)生產及銷售香煙包裝材料(「香煙包裝業務」)；及(ii)環境及生態修復治理業務(「環境治理業務」)。

本公司的最終母公司為SXD Limited，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

本公司的股份已自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六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另有註明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以千港元(「港元」)呈報。

2. 編製基準

- (a) 遵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香港公司條例」)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

- (b) 歷史成本法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就重估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以公平值列賬)而予以修訂。

- (c)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

本集團已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開始的報告期間首次應用以下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上述準則修訂本對前期已確認金額並無任何影響，且預期不會對當期或未來期間產生重大影響。

(d) 尚未採納的新訂準則、準則修訂本及詮釋

若干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已獲頒佈，並未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報告期間強制生效，且並未獲本集團提早採納。

		以下日期或之後 開始的報告期間 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的分類與計量(修訂 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修訂本)	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 準則的年度改進 —第11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 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 準則第7號(修訂本)	二零二六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眾受託責任之附屬公司：披 露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 (修訂本)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列—借款人對包 含隨時要求償還條文之有期 貸款之分類	二零二七年 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 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定

本集團已開始評估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的影響，初步認為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於其生效時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重大影響，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主要影響全面收益表的呈列)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引入新要求，將有助實現類似實體財務業績的可比性及向使用者提供更多相關資料和透明度。雖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將不會影響項目於財務報表中的確認或計量，但預期其對呈列及披露的影響廣泛，尤其是與財務業績報表及在財務報表內提供管理層界定的業績衡量指標相關的影響。

3. 分部資料

管理層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審閱的報告釐定經營分部。本公司執行董事即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上述業務均被識別為可報告分部。代理服務業務未經主要經營決策者單獨審閱，因此其未單獨呈列。

主要經營決策者會根據經營溢利或虧損（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產生的其他收益或虧損、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以及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的計量，評估經營分部的表現。

分部資產不包括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投資物業、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遞延稅項負債。

資本開支涉及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投資物業、非流動資產的預付款項及使用權資產。

(a)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 包裝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140,586</u>	<u>8,268</u>	<u>-</u>	<u>148,854</u>
分部業績	<u>11,691</u>	<u>(1,773)</u>	<u>-</u>	<u>9,918</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8)	(44,459)	-	(44,467)
投資物業之減值				5,027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1,812)
				<u>(22)</u>
經營虧損				(31,356)
融資收入—淨額				<u>495</u>
除所得稅前虧損				(30,861)
所得稅開支				<u>(3,233)</u>
年內虧損				<u><u>(34,094)</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7,090</u>	<u>773</u>	<u>-</u>	<u>7,863</u>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業績及其他分部項目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收入	<u>132,636</u>	<u>11,025</u>	<u>107</u>	<u>143,768</u>
分部業績	<u>6,618</u>	<u>(41,836)</u>	<u>107</u>	<u>(35,111)</u>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產生之其他虧損 採用權益法入賬之應佔一間 聯營公司虧損	(1,708)	(23,862)	(54,062)	(79,612)
				(4,895)
				<u>(274)</u>
經營虧損				(119,892)
融資成本—淨額				<u>(110)</u>
除所得稅前虧損				(120,002)
所得稅抵免				<u>8,931</u>
年內虧損				<u><u>(111,071)</u></u>
其他分部項目				
折舊及攤銷	<u>7,591</u>	<u>1,676</u>	<u>-</u>	<u>9,267</u>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71,894</u>	<u>72,379</u>	<u>79</u>	<u>(194,680)</u>	249,672
投資物業					32,49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11,500
遞延稅項資產					<u>9,389</u>
資產總額					<u>303,057</u>
分部負債	<u>74,768</u>	<u>246,926</u>	<u>-</u>	<u>(194,680)</u>	127,01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407
遞延稅項負債					<u>3,820</u>
負債總額					<u>133,241</u>
資本開支	<u>2,650</u>	<u>-</u>	<u>-</u>	<u>-</u>	<u>2,650</u>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部資產及負債如下：

	香煙包裝 業務 千港元	環境治理 業務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分部間撇銷 千港元	本集團 千港元
分部資產	<u>367,351</u>	<u>141,926</u>	<u>77</u>	<u>(196,236)</u>	313,118
投資物業					14,17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 金融資產					13,161
遞延稅項資產					<u>10,427</u>
資產總額					<u>350,878</u>
分部負債	<u>74,648</u>	<u>267,422</u>	<u>-</u>	<u>(196,236)</u>	145,834
即期所得稅負債					2,524
遞延稅項負債					<u>4,914</u>
負債總額					<u>153,272</u>
資本開支	<u>4,220</u>	<u>1,595</u>	<u>-</u>	<u>-</u>	<u>5,815</u>

4.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在某一時間點確認的收入		
銷售香煙包裝產品	140,586	132,636
代理服務	-	107
	<u>140,586</u>	<u>132,743</u>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的收入		
來自環境及生態修復合約之收入		
— 建築服務	2,474	6,131
— 維護及其他服務	5,794	4,894
	<u>8,268</u>	<u>11,025</u>
	<u><u>148,854</u></u>	<u><u>143,768</u></u>

於本年度，除下列客戶外，並無其他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入的10%以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客戶E	48.6%	52.9%
客戶F	45.5%	37.6%

於本年度，本集團大部分收入來自中國大陸客戶（二零二四年：相同）。

(a) 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及負債

(i) 本集團已確認以下與客戶合約有關之資產：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與建築合約有關之合約資產	26,496	25,859
減：虧損撥備	(14,794)	(6,675)
合約資產總額	<u><u>11,702</u></u>	<u><u>19,184</u></u>
合約負債—建築服務	<u><u>-</u></u>	<u><u>2,427</u></u>

(ii) 未完成合約

本集團香煙包裝產品、提供代理服務以及設計及諮詢服務銷售合約的期限為一年或更短。建築服務及維護服務合約賦予本集團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金額與迄今為止本集團向客戶達致之表現價值直接相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允許，未披露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的交易價格。

5. 按性質劃分之支出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所用原材料及建築合約分包成本	5,222	13,331
已售存貨成本	78,360	75,361
於銷售成本確認之取得合約所產生之成本	-	24,954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	33,984	36,400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120	6,437
—投資物業折舊(附註10)	734	737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05	2,082
—無形資產攤銷	4	11
水電	2,727	2,559
核數師薪酬		
—審核服務	1,758	2,313
—非審核服務	131	132
其他稅項及附加稅	1,551	1,435
並非確認為租賃負債的經營租賃相關的開支	50	15
交付成本	1,335	1,341
其他開支	4,264	11,510
	<u>137,245</u>	<u>178,618</u>
銷售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費用總額	<u>137,245</u>	<u>178,618</u>

6.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減值費用：		
—應收貿易款項	36,494	18,995
—合約資產	7,909	6,737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64	53,880
	<u>44,467</u>	<u>79,612</u>

7. 所得稅開支／(抵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u>1,950</u>	<u>(9,768)</u>
遞延所得稅		
中國大陸企業所得稅	1,283	917
將自中國大陸附屬公司分派的溢利的預扣所得稅撥回	<u>-</u>	<u>(80)</u>
	<u>1,283</u>	<u>837</u>
	<u>3,233</u>	<u>(8,931)</u>

於本年度，概無與其他全面收益組成部分有關的所得稅開支(二零二四年：相同)。

8. 每股虧損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除以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千港元)	(34,010)	(110,765)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701,430,000</u>	<u>701,430,000</u>
每股基本虧損	<u>(4.85)港仙</u>	<u>(15.79)港仙</u>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調整了用於釐定每股基本虧損的數字，以計及潛在攤薄普通股相關利息及其他融資成本的除所得稅後影響，及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原應發行在外的額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由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發行在外攤薄股份，故每股攤薄虧損相等於每股基本虧損。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10. 投資物業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期初賬面淨值	14,172	15,223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0,261	–
折舊費用	(734)	(737)
減值	(1,812)	–
貨幣換算差額	609	(314)
期末賬面淨值	<u>32,496</u>	<u>14,172</u>

該等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廣東省汕頭市龍湖區珠池街道珠城路28號國瑞會展中心的若干辦公室及停車位。

管理層已就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投資物業進行減值檢討。辦公室及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釐定。公平值估計屬第3級，採用市場法，而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為可資比較辦公室及停車位的銷售價格。

根據減值評估結果，該等停車位的可收回金額釐定為較賬面值低約1,812,000港元，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投資物業的公平值為人民幣34,120,000元（相當於37,777,000港元）。

11.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a)	25,336	25,500
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b)	32,407	31,609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c)	10,850	10,583
預付款項	839	1,191
減：其他應收款項、應收一間聯營公司款項及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之減值撥備	<u>(65,863)</u>	<u>(64,289)</u>
	<u>3,569</u>	<u>4,594</u>

- (a)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應收獨立第三方公司中財祥瑞(北京)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財祥瑞」)款項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22,143,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1,598,000港元)。該款項為預付予中財祥瑞的股權投資款項。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由於相關投資項目未能成功實施，本集團有權根據已簽署的協議收回該預付款項及按年利率4%計算的累計利息。因此，該款項已轉撥至其他應收款項。鑒於目前與中財祥瑞之商業糾紛，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0%計提減值虧損。
- (b) 該款項指墊付予聯營公司盛世恒瑞(廣東)科技有限公司(「盛世恒瑞」)的資金，該資金為無抵押、免息及需按要求償還，但預期不會在一年內收回。於本年度，由於墊付予盛世恒瑞的資金已轉讓予中財祥瑞並鑒於目前與中財祥瑞之商業糾紛，本集團預計該款項可收回的可能性極低，因此已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100%計提減值虧損。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c) 向第三方提供貸款人民幣9,800,000元(相當於10,8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83,000港元)，為向一家位於中國廣東省汕頭市的房地產開發商(獨立第三方)授予的一筆貸款。該貸款旨在為本集團獲取良好的利息回報並將潛在回報最大化，其符合本集團的業務策略，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該筆貸款為無抵押，每月按1.5%計息，並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償還。由於借款人陷入嚴重財政困難，該筆貸款已基於全期基準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全數減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第三方提供的貸款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 (d) 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以人民幣計值	25,033	24,655
以港元計值	303	835
	<u>25,336</u>	<u>25,500</u>

- (e)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2. 應收貿易款項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a)	181,872	202,485
減：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90,460)	(58,884)
應收貿易款項—淨額	<u>91,412</u>	<u>143,601</u>

(a) 應收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31,001	25,872
91日至180日	1,214	9,073
181日至365日	1,786	6,114
365日以上	147,871	161,426
	<u>181,872</u>	<u>202,485</u>

(b)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應收貿易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未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13. 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應付貿易款項(a)	62,473	73,364
應付票據－銀行承兌票據	42,136	35,901
	<u>104,609</u>	<u>109,265</u>

(a) 應付貿易款項於相關日期按開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90日內	60,401	69,652
91日至180日	224	164
180日以上	1,848	3,548
	<u>62,473</u>	<u>73,364</u>

(b)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以人民幣計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c)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應付貿易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公平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營運回顧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大陸從事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收入約148,85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143,770,000港元增加約5,080,000港元或3.5%，以及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70,000港元減少約76,760,000港元或約69.3%。

香煙包裝業務

於本年度，香煙包裝業務的收入有所改善。香煙包裝業務於本年度的收入約為140,59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32,640,000港元增加7,950,000港元或6.0%。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香煙包裝材料銷售收入明細：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內襯紙	81,871	58.3	86,877	65.5
接裝紙	35,021	24.9	31,132	23.5
框架紙	16,751	11.9	8,604	6.5
封簽紙	6,777	4.8	5,918	4.5
其他	166	0.1	105	0.0
總計	<u>140,586</u>	<u>100.0</u>	<u>132,636</u>	<u>100.0</u>

環境治理業務

由於本年度並無獲授新建設項目、已完工的現有建設項目已進入結算階段，以及來自河道生態管養的收入，環境治理業務錄得收入約8,26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1,030,000港元減少2,770,000港元或25.1%。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為46,2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80,000港元)，其中來自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為42,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260,000港元)、來自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為3,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毛損28,990,000港元)及來自其他業務的毛利約為零港元(二零二四年：110,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毛利率為31.1%，較二零二四年的5.1%上升26.0個百分點。此乃主要由於(i)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有所提升；及(ii)環境治理業務的毛利轉虧為盈，原因在於已完工的建設項目已進入結算階段，因此本集團無需就維護該等項目而承擔額外成本。

香煙包裝業務的毛利率約為30.3%，較二零二四年的27.3%上升3.0個百分點。毛利率的提升主要由於本年度香煙包裝業務中較高利潤率產品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分銷成本約為1,05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約1,000,000港元增加50,000港元。

行政費用

由於本年度成本得到有效控制，本集團於本年度的行政費用約為33,5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41,230,000港元)，減少18.6%或約7,670,000港元。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於本年度，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約為44,47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之79,610,000港元減少約35,140,000港元。本年度減值虧損淨額主要乃由於環境治理業務中部份客戶的長期逾期狀況，採用了較高的預期虧損率所致。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其他收益淨額約為1,5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其他虧損淨額5,16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年度香港及中國大陸證券市場均好轉，但被本年度投資物業減值虧損1,81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零港元)抵銷所致。於本年度，本集團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股息收入約2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730,000港元)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的公平值收益淨額約4,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公平值虧損淨額5,620,000港元)。

融資收入／(成本)－淨額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融資收入／(成本)淨額主要包括若干非衍生理財產品及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於本年度的融資收入淨額約為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融資成本淨額110,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抵免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約為3,2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所得稅抵免8,930,000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34,010,000港元，較二零二四年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110,770,000港元減少約76,760,000港元或約69.3%。

股息

鑑於本集團於本年度錄得虧損，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的末期股息(二零二四年：無)。

證券投資

本集團採取審慎的態度進行證券投資，旨在追求中長期增長的同時，亦把握市場波動期間的短期機會。本集團將風險控制在可接受範圍內，以維持資金管理的靈活性，並為股東提供合理的回報。

本集團主要專注於投資於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指定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股票(包括涵蓋各類行業、指數或商品的交易所買賣基金(ETF))以實現多元化並降低風險。本集團採用風險意識型策略管理投資，若投資組合按成本計價的價值出現持續虧損超過25%，將觸發董事會進行即時檢討。本集團僅投資於具有充裕市值及交易流動性的上市股票，並須受以下限制所規限：(i)單一行業的投資額不得超過投資組合總價值的50%；及(ii)單一證券(廣泛指數型ETF除外)的投資額不得超過30%。衍生品(例如買入看跌期權及期權盈透策略)僅可用於對沖目的，以防範市場大幅下跌，不得用於可能導致無限虧損的投機活動(例如賣空及裸空交易)。本集團亦要求投資組合須保持足夠的靈活性與流動性，以應對市場變化及新興機會，並確保本集團的正常營運資金需求得以滿足。所有投資資金必須完全來自經董事會批准的內部資金。

董事會負責對投資進行整體監督，以及管治、合規及證券投資政策的批准。投資策略的執行、投資組合內交易的管理與執行以及委派予指定人員存置適當記錄，該等人員負責定期向董事會匯報投資組合的表現。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包括在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以及指數期權。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投資組合的公平值為11,50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160,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來自投資組合的淨收益約為5,03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淨虧損4,900,000港元)，其中包含因正常市場波動導致的公平值變動收益4,7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虧損5,620,000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持有的投資組合如下：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於香港上市的股本證券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1)		919		1,236
於中國大陸上市的股本證券				
聯泰環保(603797)	850,000	4,395	1,260,972	5,447
天際股份(002759)	-	-	350,000	3,315
平安保險(601318)		3,786		2,843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2)		-		320
於美國上市的股本證券				
NVIDIA Corp (NDVA)	314	456		-
Tesla Inc (TSLA)	79	276		-
Microsoft Corp (MSFT)	68	256		-
Meta Platforms Inc (META)	48	247		-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BABA)	208	237		-
其他股本證券(附註3)		922		-
美國指數期權		6		-
		11,500		13,161

附註：

- (1)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香港上市的1隻股本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隻)。
-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中國大陸上市的2隻股本證券。
- (3) 其他上市股本證券包括於美國上市的37隻股本證券(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架構、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淨值為169,82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610,000港元），營運資金盈餘為98,4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20,41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現金結餘總額約為87,95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3,370,000港元），包括受限制銀行現金42,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0港元），全部（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全部）以人民幣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45,09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30,000港元），其中40,4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230,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及1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0,000港元）以美元計值。

下表載列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現金流量：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7,894	17,193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969	12,08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2,510)	(14,5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17,353	14,7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5,826	12,341
匯率變動影響	1,905	(1,26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45,084</u>	<u>25,826</u>

本集團的資金來源主要來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入及銀行借貸。本集團透過定期監察其流動資金狀況、預期流動資金需求及遵守借款契約的情況，以及與主要銀行長期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以確保本集團有足夠的流動資金以滿足其營運資金需求及未來發展需要。

借貸及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借貸。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借貸10,260,000港元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固定利率借貸，乃由控股股東提供的個人擔保作抵押、按年利率3.70%計息並於一年內到期。

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按借款淨額除以資本總額計算。借款淨額按借款加租賃負債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資本總額按綜合財務報表所列示之「權益總額」加上借款淨額計算。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錄得現金盈餘淨額，故概無呈列資產負債比率。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的交易主要以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人民幣進行，而本集團主要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亦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主要就以港元計值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中之金融資產、應收貿易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租賃負債而承受外匯風險。本集團當前並無制定有關外匯風險的對沖政策。

資本開支及承擔

於本年度，本集團的資本開支總額約為2,650,000港元，用於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二零二四年：5,820,000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資本承擔。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存放現金存款約42,8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550,000港元），其中存款42,14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5,9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應付票據的抵押品，以及存款66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580,000港元）作為履約保函保證金，全部均以人民幣計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或然負債。

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有關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二零二四年：相同）。

重大投資活動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重大投資活動（二零二四年：相同）。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會並未授權任何重大投資或增加資本資產的計劃（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同）。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隨著國家於「十五五規劃」週期內推行強調技術自主並加速綠色低碳轉型的高質量發展戰略，香煙包裝業務及環境治理業務仍將面臨挑戰。

香煙包裝業務仍然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我們將繼續加強與現有客戶的關係，保持良好的聲譽，同時積極尋求新客戶以擴大我們於香煙包裝材料市場的份額。

鑑於地方政府財政狀況依然緊張，預期環境治理業務在不久的將來仍將面臨挑戰，獲授予新的生態修復項目的機率將仍然偏低。

為應對該等挑戰，本集團將堅守審慎經營與為客戶創造價值的核心原則。我們將鞏固核心業務、增強競爭韌性，並積極尋求新增長動能，將本公司及股東的長期價值最大化。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大陸及香港合共僱用247名（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8名）全職僱員。於本年度，僱員薪酬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及福利）為33,980,000港元（二零二四年：36,4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其乃根據僱員表現、資歷及經驗釐定，並將持續參考薪金水平及組合以及整體市況予以檢討。除基本薪金外，僱員亦享有其他福利，包括社會保險供款、僱員公積金計劃及酌情獎勵。

股東週年大會及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定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舉行。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便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號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因董事會認為有效管治對維持本集團競爭力及其健康增長而言屬必要，本集團致力於貫徹及維持最適合業務需求及權益持有人最佳利益的高標準企業管治。本公司已採納及應用上市規則附錄C1第2部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原則。

本公司定期檢討其企業管治常規以確保持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本年度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適用守則條文，及在適當時，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適用的建議最佳常規，惟下列除外：

守則條文第C.2.1條

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的職責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鄭毅生先生為董事會主席兼本集團行政總裁。鑒於本公司的業務規模及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營運乃交由高級行政人員及部門主管負責，且重大決策乃由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決定，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將不會令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權力及職權失衡。

守則條文第C.5.1條

守則條文第C.5.1條規定，董事會應定期召開會議，且董事會會議應每年至少舉行四次，大致每季度舉行一次。於本年度，董事會僅舉行兩次定期會議，以檢討及討論本公司的年度及中期業績。由於本公司並無公佈季度業績，董事會認為舉行季度會議並無必要。相反，董事會會在需要就特定事項作出董事會層面決定及其他情況下召開會議。除上述兩次董事會定期會議外，董事會於本年度舉行了另外兩次董事會會議，以討論委任一名女性成員至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處理其他業務事宜。

守則條文第D.1.2條

根據守則條文第D.1.2條，管理層應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內容詳情足以讓董事會整體及各董事履行上市規則第3.08條及第13章的職責。於本年度，由於全體執行董事均參與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完全得悉本公司的績效、狀況及前景，故本公司管理層未有按守則條文第D.1.2條規定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交每月報告。管理層於董事會定期會議前向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定期更新資料，以便就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作出中肯及易於理解的評估（連同充足詳情）。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向全體董事提供有關本公司績效、狀況及前景任何重大變動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提交董事會事宜的詳細背景或說明資料。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閱末期業績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末期業績。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本初步公告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載於本初步公告內有關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內財務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一致。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就此方面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工作，故此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發佈末期業績及年報

本末期業績公告已於本公司網站(www.huaxihds.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一切資料的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將適時寄發予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可供查閱。

承董事會命
華禧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毅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鄭毅生先生、鄭敏生先生及鄭加霖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劉國雄先生、霍寶田先生及蔡肖文先生。